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1〕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由，于2022年1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寄跟踪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签收了申请材料，但被申请人超过20个工作日没有作出延期告知决定，也未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被申请人的不作为行为违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EMS登记信息错误，延误该申请签收。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经查询发现邮寄跟踪

单网路登记错误，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收到答复通知书时才查询到该信息公开申请。二、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并非被申请人所掌握，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主体错误。申请人就该信息已向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并已获得书面答复，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频次已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2021年11月30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份，申请内容分别为：1. “申请公开湖滨区人民政府认定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X养鸡场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2. “申请公开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认定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X养鸡场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等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称因EMS网络登记信息错误，延误该申请签收，但邮寄跟踪单显示被申请人机关工作人员已于2021年12月1日签收了该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签收之日未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另外，被申请人所称申请

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属于重复申请的理由亦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2 月 25 日